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所提名的董事长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高管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顾成先生担任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所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高管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继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所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

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高管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所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高管的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倪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莉、魏加厚

2024年1月29日